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鲁自然资〔2023〕312号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鲁山县城南地下停车场综合体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鲁山县城南地下停车场综合体项目临时用地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位于我县城南新区管理委员会赵庄社区集体土地 0.133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园地，果园）土地做为鲁山县城南地下停车场综合体项目临时用地，用于鲁山县城南地下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工程施工项目部生活办公用房场地。批准使用期限为 9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你单位应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如遇规划建设拆迁，你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三、临时用地期满后一年内，你单位必需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安排拆除地上建筑物，按时完成土地复垦，复垦后土地移交原土地所有权人。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将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逾期不实施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复垦后土地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由鲁山县土地整理中心使用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代为复垦。

